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8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召集人：鍾正道主任

記錄：曾甲一助教

出席委員：林伯謙、許鈺輝、陳恆嵩、蘇淑芬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紀錄：(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103.10.1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。

次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3 年 5 月 19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狀況
1	本系教師 101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	林伯謙	一、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，「優等獎」為羅麗容老師，「進步獎」為鍾正道老師。 二、每學年專任教師提報之績效資料完整度不一，「進步獎」之計算基準較不客觀。通過修訂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七條：「評選出『優等獎』五名。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前三名另可獲「研究獎勵費」3000、2000、1000 元。」	依決議執行。
2	討論 103-104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建議人選乙名。	林伯謙	一、續聘林啟屏老師為校外編輯委員。 二、下學年度結束時將有四位校外委員任期屆滿(已連任乙次)，連同主編(系主任兼任)及校內委員(許清雲老師退休)異動，七位委員中將有六位更迭。為利於編務傳承，建議下次學術會議時，由新任主任另行裁示是否保留部分校	一、依決議執行。 二、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
			外委員人選，暫緩更動。	
3	規劃 103 學年度大型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	林伯謙	一、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委由古典文學籌備團隊綜理會議事務，另於 6 月份擇期召開會議。 二、林伯謙主任即將卸任，但系務行政有其延續性，有老師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尚未邀請，或於任內建立交流情誼之境外學者曾協助推薦日、韓學者參與本系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建議相對回饋，於適當機會邀請來台學術交流。	依決議執行。
4	請討論是否建議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將發表於 CSSCI 期刊之論文，擇優列入「教師研究論著獎勵」範圍。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	一、考量研發處「教師研究論著獎勵」之補助應適用於各系，建議以大陸 A 級期刊為標準。 二、本案另送系務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執行。
次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訊學術會議		通訊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-9 日	
1	審查 103 學年度本系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	鍾正道	同意補助第一案「韻文導讀與華語文教學」(1 票)；同意補助第二案「域外遊記的文化想像——帝國、女遊、離散書寫的重層觀照」(1 票)；兩案均補助，金額均分 (3 票)。故由二案均分補助。 後續管考與經費支用依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	依決議執行。

肆、議案討論：(主席詢問是否調整議案順序，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維持原議案順序)
案由一、請推薦 104-105 學年度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校外編輯委員及英文顧問人選。
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第二條：校外編輯委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之，與校內委員共同負責學報出版事務；第三條：編委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二、現任朱岐祥、何寄澎、崔成宗、楊晉龍等四位校外編輯委員，兩任四年聘期將屆滿。
三、原英文顧問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卸任，婉拒繼續擔任顧問一職。

決議：一、考量編務延續性，104 學年度現任四位校外編輯委員暫予留任。
二、有關委員任期問題，請學報編輯助理蒐集其他核心期刊組織章程供參考，於下次學術委員會議再予討論。
三、英文顧問人選優先邀請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或英文學系龔營老師擔任。

案由二、請討論訂定「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」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自 96 年 3 月創刊(季刊)迄今，已出刊 29 期，深受校內外師生重視，實有精進編務制度之必要。

決議：通過。(請參見附件一：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)

案由三、請討論本系期刊(《東吳中文學報》、《有鳳初鳴年刊》、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、《東吳中文研究集刊》)授權予「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TAO 臺灣學智慧藏)」之方式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該公司該系統營運模式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為僅收錄無償及 OA (Open Access, 即開放取用) 授權之出版品。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通知本系就原合約書所列之「回饋條件」及「授權著作明細」，擇一作變更。

決議：為增加本系期刊曝光率，同意採無償收錄及 OA (Open Access, 即開放取用) 方式授權予「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TAO 臺灣學智慧藏)」。

案由四、請討論 104 學年度學術研討會舉辦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一、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「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與「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隔年舉辦，建立本系學術研究特色。104 學年度應為「第四屆中國古典文獻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二、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，爾後每學年舉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，時間固定於 4 月份最後一週之週五、週六，即 105 年 4 月 29、30 日。

三、104 年 10 月 23-24 日本系將與中國聲韻學學會、中研院語言所合辦

「第十三屆國際暨第三十三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」。105 年 5 月 1 日將與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名譽研究員黎活仁教授合辦「汪啟疆與二十世紀華文文學研討會」。

四、105 年適逢本系 60 周年系慶，日前於 104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系友會中，系友即建議可與本系研討會會議主題相結合。

決議：104 學年度本系主辦之「第四屆中國古典文獻學暨東吳中文 60 周年系慶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委請丁原基老師擔任召集人，籌組團隊綜理會議事務。會議時間配合 60 周年系慶，延至 105 年 5 月份召開。

案由五、本系教師 102 學年度「學術研究績效成果獎勵」審議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)

說明：依據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六條：專任教師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填具「績效評量表」並附佐證資料，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。第七條：評選出「優等獎」五名。由系主任於本系重要會議中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前三名另可獲「研究獎勵費」3000、2000、1000 元。

決議：依據教師個人提供之評量表及佐證資料：「優等獎第一名」羅麗容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二名」沈惠如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三名」蘇淑芬老師、「優等獎第四名」鍾正道老師、「優等獎第五名」林宜陵老師。

案由六、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，增列教師指導研究生畢業者，採計為績效點數。(提案者：羅麗容)

說明：現行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：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者每次計 7 點。

決議：本案與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採計項目重複，暫不增列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 (下午 14:00)

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 (草案)

民國 104 年○月○日系務會議制定

- 第一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編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四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主編，得聘請專任教師擔任執行編輯。
- 第二條 編委會委員依徵稿及審稿辦法，負責徵稿及審稿事務。徵稿及審稿辦法由編委會負責制定及修正之。
- 第三條 編委會設編輯助理，負責期刊之編輯及行政事務。
- 第四條 論文之審查，由編委會依相關領域，針對每篇來稿推薦（三至四人）校內外評審名單，就建議順序遴選一至二位評審（如逢編輯委員投稿，採迴避原則辦理）。校內稿件一律由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；校外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第五條 每篇文稿由一至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評審。每位評審須陳述意見於審查意見表，並勾選下列其中一項評審建議：
一、推薦刊登
二、修改後刊登
三、修改後再審
四、不推薦刊登
- 第六條 編委會依審查結果及作者回應意見，決議接受來稿與否。特殊狀況由編委會秉公處理之。對於草率不公之評審委員，編委會應列入記錄，不予再聘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》刊登原則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推薦刊登	4	4	5	5

狀況 1：即予以採用。

狀況 2：由原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，編輯委員會通過後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3：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，送原審查人再審；最後再由編輯委員會依據審查意見決定是否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4：依學報組織章程暨評審辦法第六條之排序名單，另送第三人審查。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「推薦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，則依前述狀況 1 或狀況 2 處理；若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推薦刊登」，則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狀況 5：不予納為刊登稿件。

一、是否刊登論文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者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二、評審規定：

- 1．評審作業相關人員，對評審委員身份，應予保密，以維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。
- 2．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評審委員之言行。